

穗（番）环管影〔2021〕1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91440113304656471C）：

你单位报送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19号该项目联合厂房的喷胶房内，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一条“760B扶手箱卷帘门”产品线，设计年产量14万套。该项目不新增面积和员工。该项目建筑面积约171.1平方米；主要新增设备有喷枪机器人2台、发泡转台1套、发泡模腔2套、发泡机器人1台、发泡色浆预备罐3套、发泡料预备罐3套、发泡C料预搅拌罐1套、LBA加注设备1套、漆料预备罐4套、小型搅拌器5台；取消热压成型机1台、嵌饰板冲孔机3台、阴模真空成型机1套。整体项目员工仍为236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 整体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原项目应选用水性胶水。该项目不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发泡剂。喷漆、发泡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干式漆雾过滤棉+高效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化学原料废空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